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蕭進來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1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57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皆沒收銷燬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進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
17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79號為
18 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
19 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20 有附表所示鑑定報告附卷為憑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
21 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22 段規定，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
23 釋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24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
25 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
26 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
28 6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
29 民國112年5月22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），並由臺灣新
30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4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9
31 0號、第491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0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
定；而本次被告於112年4月15日9時許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犯行，均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應為前案觀察、勒戒與不起訴之效力所及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又本件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毒品（成分）鑑定書足參，其中附表1至3所示之白色粉末、米白色粉末及白色或透明晶體各1包，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（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），而包裹上開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包裝袋3個與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殘渣袋3個、注射針筒2個、分裝杓1個，因包覆或盛裝毒品，其內所留微量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與該等包裝袋或針筒、分裝杓、殘渣袋等物已無法分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而連同該等包裝袋或針筒、分裝杓、殘渣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出之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
1	白色粉末1包（驗前淨重0.54公克，驗餘淨重0.52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人工鑑別編號：000000000號）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579號卷第46頁）
2	米白色粉末1包（驗前淨重0.91公克，驗餘淨重0.90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
3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0.8111公克，驗前淨重0.6086公克，驗餘淨重0.6050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579號卷第41頁)
4	殘渣袋3個（毛重0.8281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
5	注射針筒2支（毛重3.6864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
6	分裝杓1支（毛重0.2571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579號卷第42頁)